

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

中合协函〔2025〕4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土工合成材料行业科技成果评价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国家级行业协会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独立第三方作用，客观评价土工合成材料及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质量和水平，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，引导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为成果完成单位提供客观公正、严谨规范、专业高效的第三方技术评价服务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、《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继续组织开展2025年度土工合成材料相关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目的

旨在全面准确、客观公正地评定土工合成材料相关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经济价值及社会价值，为奖励申报、职称评审、项目验收、技术推广、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。

二、评价范围

土工合成材料及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自主或合作研发，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，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等特征的新理论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产品和新装备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学术类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正式公开；
2. 工程类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应用实践，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条件。

3. 相关资料齐全、完整；

4. 不存在知识产权、成果完成单位或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。

四、评价程序

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向协会提出评价申请（附件1），提交科技成果评价材料，协会审查通过后，组织召开评价会议，评价委员会出具评价意见，协会备案后出具评价证书。

五、评价时间

全年开展，随时申请，根据申请情况开展评价活动。协会2025年度科技进步奖申报工作将于6月启动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根据《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，科技成果评价所需材料主要包括：

1.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；
2. 科技成果工作报告；
3. 科技成果研究(技术)报告(含总报告、分报告)；
4. 科技查新报告；
5. 项目支撑课题合同(自主研发项目可不含)；
6. 工程应用证明或用户使用意见；
7. 效益分析报告；
8. 知识产权成果(专利、标准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论文、专著等)；
9. 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甄建强、王贺

电 话：0311-87939520

邮 箱：chinatag@126.com

地 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北二环东路 17 号石家庄铁道大学春晖楼 831

附件：1. 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

2. 《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

